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1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检察辅助文员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5236490.00	4986490.00	4,929,891.94	10	98.87%	9.89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236490	4986490	4929891.94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实施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，提高办案工作的整体效能，顺利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，完成辅助人员的考核工作。			本院通过实施检察辅助文员经费项目，完成了2021年度检察辅助文员的招录、培训、考核工作，保障了检察办案人员的办案效率，为本院开展检察办案业务提供了有效的帮助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辅助人员考核完成率	=100%	=100%	10	10	
			辅助人员招录完成率	=100%	=100%	10	10	
			辅助人员培训完成率	=100%	=100%	5	5	
		质量指标	辅助人员考核通过率	=100%	=100%	5	5	
			辅助人员培训合格率	=100%	=100%	5	5	
		时效指标	辅助人员招录及时率	=100%	=100%	5	5	
	辅助人员考核及时率		=100%	=100%	5	5		
	成本指标	辅助人员薪金合规性	合规	合规	5	5		
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检察院工作效率	提升	提升	5	5	
	社会效益指标	辅助人员专业水平	提升	提升	5	5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辅助人员流失率	<=10%	4.44%	10	10	
		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10	1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辅助人员满意度	>=90%	92.5%	5	5	
		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0%	92.5%	5	5	
总分					100	99.89	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1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检察办案业务费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550000.00	800000.00	772,746.4	10	96.60%	9.66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50000	800000	772746.40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确保本院各项检察工作正常进行，及时完成案件的侦破工作			本院按照计划开展检察办案业务费各项内容的实施，确保院各项检察工作正常进行，及时完成案件的侦破工作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差旅工作完成率	=100%	=100%	10	10	
			技术检验、鉴定和翻译 工作完成率	=100%	=100%	10	10	
			协助办案工作完成率	=100%	=100%	10	10	
		质量指标	差旅费经费审核差错率	=0%	0%	5	5	
			技术检验、鉴定和翻译 工作质量达标率	=100%	=100%	5	5	
		时效指标	差旅费报销发放及时率	=100%	=100%	5	5	
	案件侦破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5	5		

		经济效益指标	案件侦破率	提升	提升	10	10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技术检验、鉴定和翻译 工作专家库	建立	建立	10	10	
			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0%	9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9.66	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1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工作费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050000.00	1050000.00	1,049,612.7	10	99.97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050000	1050000	1049612.70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确保本院各项检察工作正常进行，正面宣传检察院形象，向社会公众普及法律知识；完成检察院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；保障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，提升检察业务办案效率。		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确保本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完成了检察宣传工作，正面宣传检察院形象，向社会公众普及法律知识；完成了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；保障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，提升检察业务办案效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检察宣传工作完成率	=100%	=100%	8	8	
			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率	=100%	=100%	8	8	
			档案数字加工完成率	=100%	=100%	8	8	
			书籍采购完成率	=100%	=100%	6	6	
		质量指标	档案数字化加工合格率	>=98%	98.79%	5	5	
		时效指标	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部分及时	5	2.5	由于受到疫情影响，检察开放日活动未能在原计划时间内开展，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不足
	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5	5		

		档案数字化加工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档案电子化水平	提升	提升	6	6	
	社会效益指标	宣传对象法制意识	提升	提升	6	6	
		检察院社会影响力	提升	提升	6	6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6	6	
		信息公开程度	公开	公开	6	6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宣传对象满意度	>=90%	87.50%	10	8.5	满意度≥90%的得满分，每降低1%扣除权重分0.5分，因此扣除权重分1.5分。
总分					100	96.00	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1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保障费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00000.00	110000.00	110,000	10	100.00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00000	110000	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，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保障社会公平正义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保障检察院工作场所的安全水平，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。			本院按照项目实施计划，完成司法救助金的发放工作，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保障社会公平正义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保障检察院工作场所的安全水平，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发放完成率	=100%	100%	15	15	
		质量指标	补助审批差错率	=0%	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5	15	
		成本指标	单笔补助金额合规性	合规	合规	5	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上访妥置率	=100%	100%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15	1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助发放对象满意度	>=90%	9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1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办公及业务用房专项维修费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4220000.00	2730700.00	2,523,456.75	10	92.42%	9.24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220000	2730700	2523456.75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根据检察院建设的各项基本要求，完成本院大楼的相关改造工作，使其满足检察院的各类办案业务需求。加强司法保障力度，推进检察院建设整体规划，全面提升本院综合办案业务能力。			本院根据检察院建设的各项基本要求，完成本院大楼的相关改造工作，使其满足检察院的各类办案业务需求。加强司法保障力度，推进检察院建设整体规划，全面提升本院综合办案业务能力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工程完成率	=100	=100%	10	10	
	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=100	=100%	10	10
		工程验收一次通过率		=100	=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工程完成及时率	=100	50%	10	5	由于受到疫情影响，部分子项的完成时效性受到影响，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内容。
		成本指标	工程造价合理性	合理	合理	10	10	
	经济效益指标	设备投入使用率		=100	=100%	4	4	
			办公用房功能	完善	完善	4	4	
		新修设备故障率	<=2%	0%	4	4		


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新增设备故障率	<=2%	0%	4	4	
		施工影响程度	较低	较低	4	4	
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破坏影响度	无	无	4	4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6	6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0%	87.5%	5	4.25	满意度≥90%的得满分，每降低1%扣除权重分0.25分，因此扣除权重分0.75分
		检察院满意度	>=90%	87.5%	5	4.25	满意度≥90%的得满分，每降低1%扣除权重分0.25分，因此扣除权重分0.75分
总分					100	92.74	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1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检察专用设备购置费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400000.00	3752762.00	3,752,049.85	10	99.99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400000	3752762	3752049.85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	—			
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年度总体目标	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，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。通过设备更新，消除旧设备因老化、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，减少维护维修开支，提高整体办案效率，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，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。			本院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，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。本院2021年度采购的设备主要包括新大楼出风点设备、检察专用设备。通过设备更新，消除旧设备因老化、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，减少维护维修开支，提高整体办案效率，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，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设备采购完成率	=100%	=100%	10	10	
			新风系统安装完成率	=100%	=100%	10	10	
		质量指标	设备验收合格率	=100%	=100%	10	10	
			新风系统安装合格率	=100%	=100%	5	5	
		时效指标	设备采购及时率	=100%	50%	5	2.5	由于受到疫情影响，设备采购工作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，影响了项目完成的时效性。
			新风系统安装及时率	=100%	=100%	5	5	
		成本指标	设备单价合理性	合理	合理	5	5	
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设备投入使用率	=100%	=100%	5	5	
		新风系统新风率	=100%	=100%	5	5	
		PM2.5过滤率	>=99.9%	>=99.9%	5	5	
	生态效益指标	热回收率	>=80%	>=80%	5	5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10	1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0%	85%	10	7.5	满意度≥90%的得满分，每降低1%扣除权重分0.5分，因此扣除权重分2.5分。
总分					100	95	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1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信息化运维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344821.00	1344821.00	1,344,796.97	10	100.00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344821	1344821	1344796.97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提高检察院工作人员使用和安全网络的能力，最终达到检察院信息化网络系统系统的安全性、稳定性、可靠性、高效性。			本院按照计划完成了2021年度信息化运维工作，确保检察院信息化系统运行的稳定性，达到检察院信息化网络系统系统的安全性、稳定性、可靠性、高效性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运维工作完成率	=100%	=100%	15	15	
			故障排除率	=100%	=100%	15	15	
		质量指标	故障一次排除率	=100%	=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应急响应及时率	=100%	=100%	5	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数	=0次	=0次	5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设备故障率	<=2%	0%	5	5	
			有责投诉数	=0次	0次	5	5	
			运维人员到位率	=100%	=100%	5	5	
								本院按照计划制订
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部分健全	10	5	了信息化运维长效管理机制，但长效管理机制内缺少对于信息化运维手册的档案管理制度规定，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相关人员满意度	>=90%	95%	10	10	
总分					100	95	